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信嵐間就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然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380元，應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佩愉